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5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武強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0815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而改以通常程序審理（本院112年度簡字第4174號），被告於審理程序中就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武強犯漏逸氣體罪，累犯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

一、按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書之製作，準用第454條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按前項判決書，得以簡略方式為之，如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或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，得引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亦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如附件（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）所示證據部分增加「被告張武強於審理中之自白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交簡字第230號判決書」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之記載。

三、核被告張武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77條第1項之漏逸氣體罪。

四、被告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至於累犯是否應加重本刑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係表示「除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

刑、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在內減輕規定之情形時，法院才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」。因此，倘若法院依個案犯罪情節，認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之情形，即應回歸刑法累犯規定加重本刑。故就被告本案犯罪內容以觀，尚難認有應予從寬量處最低法定刑，否則即屬過苛之情事，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本刑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77條第1項、第47第1項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、檢察官桑婕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佳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洪筱喬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77條：

漏逸或間隔蒸氣、電氣、煤氣或其他氣體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◎附件：（下列除列出者，餘均省略）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30815號

被 告 張武強

上列被告因漏逸氣體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武強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23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8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於同年9月30日凌晨2時許，在其女友甲○○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2樓之2之住處，基於漏逸瓦斯氣體之犯意，打開上址之桶裝瓦斯，使瓦斯氣體漏逸於外並瀰漫屋內，而足以生爆炸或引起火災之公共危險。嗣經上址鄰近住戶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武強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，另核與證人即上址鄰近住戶李名恩、李巧如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現場勘查照片23張附卷可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77條第1項之漏逸氣體罪嫌。又被告曾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紙在卷可按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又被告本案所為，與前案犯罪均致生公共危險，類型、罪質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，本案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，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
檢 察 官 王 聖 豪

檢 察 官 桑 婕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
書 記 官 洪 聖 祐

